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7 月 14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23 号立恒名苑 1 号楼 16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委托担保的议案》

由于业务量增加，执行合同对资金量需求扩大。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

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14 日 08:30~9: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23 号立恒名苑 1 号楼 1605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铭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23 号立恒名苑 1 号楼
1605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40-6660-895

传真：（010）6340 6660-88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